

第三章 統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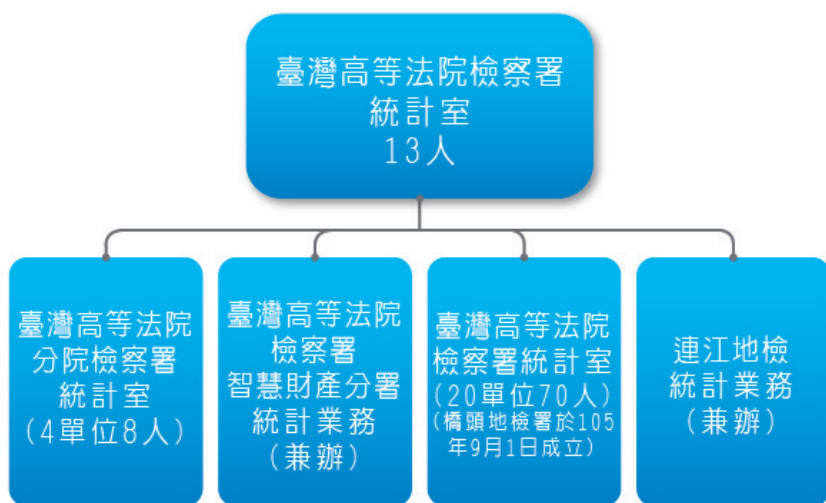
壹、科室創立

本署統計室於民國（以下同）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制度開始實施後成立。司法行政部更名為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處隸屬於法務部。審檢分隸後各級法院檢察處增設統計室，科室主管為統計主任，專辦檢察統計業務。78年12月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102年1月1日起科室主管職稱改為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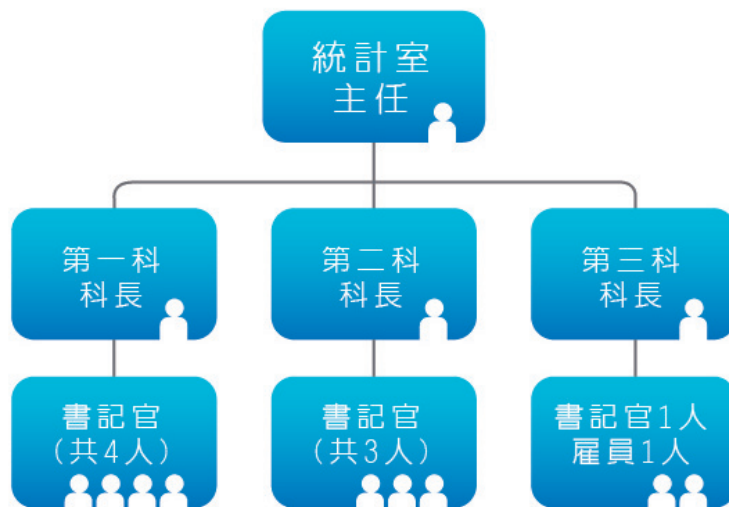
貳、組織架構

本署所屬檢察機關，計有4個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20個地方法院檢察署設有統計室，專責辦理該機關統計業務。本室及所屬統計人員總計91人，包括本室13人、所屬統計室78人。

本室置統計主任1人，設3科辦事，人力配置：科長3人，書記官8人及雇員1人。



本署統計室組織架構。（本署資料檔案）



統計室與所屬業務督導及隸屬關係。(本署資料檔案)

參、主要業務

一、第一科

辦理本署、智財分署統計業務與檢察官辦案成績核算及提供；各高分檢統計資料與檢察官辦案成績審核彙編、二審檢察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撰寫及維護；二審刑事偵查、執行案件統計資料庫建置維護事項，茲將辦理業務臚列如下。

- (一) 刑案系統資料建置：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二審偵查、執行、再議等刑事案件基礎資料建置、案件資料核對及結案登錄作業。刑案資料建置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實為檢察機關偵查、執行業務進行之必要程序及重要依據，透過精確詳實統計資料、各類案件收案趨勢、結案情形等統計分析即時提供機關首長、協助檢察官辦案進行及業務稽核參用。
- (二) 協助二審系統設計、規劃、修改、再造及測試：因應法令修改、政策變革及上級機關業務需求，提出系統修改建議，提昇二審統計資料蒐集效能。另配合統計系統再造協助二審系統進行功能測試及資料檢誤。
- (三) 編製二審公務統計報表及廣續擴充法務統計資料庫：為詳實記錄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編製各項公務統計月報及年報，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參用，並陳報上級機關提供彙編全國性資料。每月上傳公務統計報表、

業務報表擴充法務統計資料庫系統，提供法務部所屬機關統計人員快速查詢當期及歷年統計資料。

- (四) 辦理二審各類案件個案及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檢誤作業：為確保資料正確性，利用檢察公務統計系統檢核功能進行個案資料勾稽檢誤，另撰擬檢核程式，比對個案資料庫及統計資料庫之一致性，排除資料轉置錯誤狀況並進行統計表跨表檢誤作業。
- (五) 督導所屬各分院檢察署統計業務：督導、檢核所屬各分院檢察署刑案系統個案資料建置及公務統計報表編製之時效性及正確性，並據以彙編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各類統計資料，提供機關首長各機關辦理案件情形統計及績效分析比較等決策參考資料。
- (六) 協助機關辦理業務管考、內控事項及績效考評作業：提供檢察官未結案件清單，核對每月未結案件明細；提供研考科逾期未結案件清單，協助案件管控作業；提供紀錄科新收初步統計表，確認辦案系統分案作業完整傳送刑案系統；提供執行科執字、及執保案件資料，管控案件確實執行；提供司法評鑑及業務檢查等相關統計資料，協助機關管考及內部控制。
- (七) 辦理檢察官辦案成績相關業務：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建置維護檢察官辦案成績系統，包含上訴案件發回情形等蒐集及登錄，及因應檢察官職務異動，編製調職、離職檢察官逾期及未結報表，提供人事室辦理檢察官獎懲依據。
- (八) 統計資料提供作業：定期提供本署及所屬各類案件統計及執行情形相關報表，及因應立法委員、審計部與機關等業務需要，即時提供所需統計資料。編製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統計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案件所得收回情形統計表。
- (九) 統計分析之撰寫及審核：為提昇統計服務品質，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適時呈現機關業務執行情形，即時反應政策實施績效，定期撰寫應用統計專題分析，深入探討、趨勢分析，進而發覺問題，並提出建議。審核所屬撰寫的統計分析，提出修改建議，以求精進統計分析能力。



- (十)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律師服務業調查：協助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負責律師服務業調查，進行實地訪查及調查資料審核作業，以確保普查資料的正確性。

二、第二科

所屬各地檢統計資料審核、彙編與檢察官辦案成績複核及提供；一審檢察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撰寫及維護；一審刑事偵查、執行案件統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兼辦連江地檢統計業務；每半年撰擬「當前毒品情勢分析」提報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茲將辦理業務臚列如下。

- (一) 督導所屬一審檢察機關統計業務：為確保犯罪統計資料品質，適時維護統計個案橫向關聯、縱向時間序列預警檢核作業及統一作業標準，定期維護更新工作手冊，使同仁作業有所依循。另對於不定期循業務管道蒐集資料部分，擬訂共同性條件交由機關統計室參用並輔導及協助所屬統計單位解決問題，使統計業務得以順暢進行。
- (二) 規劃新增統計項建置蒐編作業及一審檢察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依法務部或本署需求，規劃新增統計項目蒐編作業，並即時產製業務報表，以利政策執行績效參考。及因應時勢、法律、政令變革，適時增修公務統計報表與相關報表程式設定，以翔實紀錄政策執行經過與結果，有效展現政府施政成效。
- (三) 檢察公務統計再造作業：賡續協助開發廠商深入瞭解檢察統計內容，檢視新系統規劃設定條件，以縮短系統開發時程，同時分階段測試、驗證系統功能及資料正確性，以達系統效能提昇；建立更具彈性、快速的查詢作業；提供便捷報表編製功能等系統再造目標。
- (四) 一審檢察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審核、彙編及維護，並擴充法務統計資料庫：通盤檢核所屬一審檢察機關傳送之統計資料，彙編臺灣地區一審公務統計報表與逾期未結、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業務報表，且上傳彙編一審檢察機關及連江地檢公務統計報表，擴充法務統計資料庫資料，並進行機關別檢核，供法務部統計處及本署快速編製統計書刊，提供各界運用。

- (五) 一審檢察機關檢察官辦案成績複核、彙整及系統維護作業：定期於年終複核彙整所屬一審檢察機關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及清冊，供檢察官年終職務評定辦案品質考評參用。另複核一審檢察機關提報之「檢察官未結及逾期末結案件統計表」、「調（離）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
- (六) 犯罪統計分析撰擬及審核：運用文字扼要分析並搭配指標性統計圖表，撰提統計專題分析，並審核本署轄區檢察機關統計短文，以及複核各高分檢初審一審檢察機關統計室統計短文，再陳統計處複審，期以多元豐富的報告內容展現政府施政及業務執行績效。
- (七) 參與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當前毒品情勢分析——緝毒合作組」報告撰擬及簡報檔製作：自行政院第 12 次毒品防制會報起，由統計室以統計觀點研提撰擬報告及簡報檔製作。透過與本署檢察官多次討論研議，深入瞭解業務面需求，且於簡報檔運用深入淺出的統計圖表傳達統計數字意義，為統計分析注入決策思維，有效強化統計作為。
- (八) 兼辦連江地檢統計業務：辦理連江地檢檢察案件統計資料檢核及報表彙編；檢察官辦案成績編算；提供檢察官調（離）職、案件收結及逾期末結資料等，俾使連江地檢業務順利推展。
- (九)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律師服務業調查：協助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負責律師服務業調查，進行實地訪查及調查資料審核作業，以確保普查資料的正確性。
- (十) 辦理統計資料提供作業：提供一審檢察機關各類案件辦理情形，並為本署業務督導所需，配合提供各項績效報告。另因應立法院、監察院審議，提供預決算相關參用資料；並隨時應業務需求，產製各項統計資料。

三、第三科

所屬檢察機關司法保護統計資料審核、彙編及提供；司法保護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撰寫及維護；司法保護統計資料庫建置及維護；統計人事及綜合行政業務，茲將辦理業務臚列如下。

- (一) 司法保護統計資料設計規劃、修改與個案資料檢核：因應法令增修確保資料蒐集之一致性，設計規劃刑案系統司法保護資料之增刪修及個案資



料檢核條件相關欄位及報表，提供所屬機關應用，並隨時協助及輔導機關解決司法保護個案建置及疑難問題。

- (二) 督導、審核、彙編、維護及檢核司法保護個案報表及法務統計資料庫：負責督導、維護及彙編各地檢司法保護公務及業務統計報表，隨時依需求增修系統檢核、撰寫 SQL 程式及設計預警欄位項目，檢核彙總資料正確性；另依機關別、複分類別等方式查核司法保護統計資料，轉入法務統計資料庫之各項數據與欄位值準確度，供編製統計書刊及發布全國統計資料。
- (三) 協助機關管考、內控事項及提供司法保護統計資料：因應法務部統計處、保護司、立法院、監察院及衛福部等單位，及本署因應司法評鑑、業務檢查、觀護績效評比業務管考等需求，以系統產製或撰寫程式提供個案或統計相關報表資料。
- (四) 規劃辦理檢察機關統計人員教育訓練：為精進同仁對檢察業務專業能力、熟稔刑事法令，以利統計業務傳承，將統計職能運用於業務系統中，有效提昇法務統計同仁業務知能，規劃辦理所屬機關統計人員教育訓練。
- (五) 檢察機關統計人員人事業務及「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資料維護作業：辦理本署及所屬檢察機關統計人員考績、獎懲、送審、退休、任免及遷調公文陳報，並即時於人事系統查核異動資料及本署個人基本資料新增異動，確保人事系統資料維持最新狀態。
- (六) 審核增修所屬檢察及司法保護統計分析：為強化檢察統計加值功能，提昇統計運用層面，並宣導機關施政績效，發揮統計支援決策效益，審核增修各地檢依機關首長關注案件或社會矚目議題撰寫之統計分析。
- (七) 定期對外發布統計資料：按月（年）製作中、英文偵查、執行、司法保護統計資料及「臺灣統計專輯」，並上傳本署全球資訊網。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供政府機關、學術單位及社會各界參考應用。
- (八) 統計行政及公文之收發、歸檔作業：辦理本署及智財分署相關統計公文之簽收、建檔、分文、發文、管制、結案、歸檔作業及各項會議及研習會等報告事項彙整業務。

- (九)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律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工作：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律師事務所分工調查。負責本室、臺北地檢、士林地檢及新北地檢統計室普查家數分配，北區地檢普查進度報送、案件審查，普查對象基本資料修正及考核事項。
- (十) 其他交辦事項：配合公務統計系統再造司法保護統計業務功能測試及資料檢誤作業；檢察及司法保護視覺化網頁資料更新及維護作業；增修司法保護統計資料輸入操作手冊。

肆、重大業務變革

一、檢察公務統計報表編製變革三階段

(一) 第一階段：人工編製時期

76年以前早期報表編製係以人工方式登載報表所需資料至印製完成之卡片，再依據卡片資料分別統計各類報表數據，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早期各類以人工方式登載之報表。(本署資料檔案)



(二) 第二階段：報表編製資訊化時期

77 年之後，公務報表編製程序主要分成二部分，第一部分為主機作業，將刑案主機上統計所需之個案資料下載至統計主機，資料再經檢核、計數等作業後，產生各類資料主檔（iv〔偵查〕、tp〔他案〕、ef〔執行〕、rp〔再議〕、ju〔裁判〕、pb〔觀護〕）、各表數字檔、檢察官辦案成績檔等，同時將產生之各表數字檔等檔案利用 ftp 下載至個人電腦後，就可接續進入第二部分 PC 端之報表作業，個人電腦配合統計程式所需相關環境設定後，執行各項程式指令，即可完成報表檢核、彙總、套印等作業。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編
統計年報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字第 1235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編 輯 官 陳 〇 主 辦 統 計 人 員 顏 〇
79-01-17 30-00-00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刑 事 案 件 收 易 件 數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至 12 月 止
單位：件
【圖表】 30-00-2-0

類 別	刑 事	民 事	商 事	選 舉	其 他	合 計
偵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他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執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再議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裁判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觀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0

報表編製資訊化時期之各類報表。（本署資料檔案）

(三) 第三階段：報表編製再進化時期

94 年法務部資訊處委外開發檢察公務統計系統，基本概念類似第二階段的系統再進化，由刑案備援資料庫每隔 15 分鐘自動轉載至法務部統計個案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編
公務統計報告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至 12 月 止
字第 1235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編 輯 官 陳 〇 主 辦 統 計 人 員 顏 〇
79-01-17 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編
統計年報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字第 1235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編 輯 官 陳 〇 主 辦 統 計 人 員 顏 〇
79-01-17 30-00-00

報表編製再進化時期之報表。（本署資料檔案）

庫主機，再經檢核、計數等作業後，產生各類資料主檔（iv〔偵查〕、tp〔他案〕、ef〔執行〕、rp〔再議〕、ju〔裁判〕、pb〔觀護〕）、各表數字檔、檢察官辦案成績檔等資料，而公務統計報表編製作業，係以連線方式在法務部主機作業，可以隨時檢核錯誤資料，將錯誤資料更正後，月初即可將上月公務統計報表產生，進行編製。為精進本階段公務統計報表編製作業，自 104 年 10 月起啟動公務統計系統再造，至 107 年 10 月完成上線使用。

二、檢察官辦案成績編製

檢察官辦案成績編算原由統計人員採人工編算方式辦理，自 99 年起，採用「檢察官辦案成績系統」進行編算，該系統除由統計人員蒐集彙整各項辦案相關指標及加扣分等資料外，將公務統計、人事差勤等系統所提供之電子檔案資料，透過交換介面，經系統自動匯入，並進行系統化之處理後，產生各項統計資料，再將其結果匯出並交換至業務單位，以電子化系統存取替代人工編算作業。

伍、重大歷史事件

- 一、69 年 7 月 1 日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統計室。
- 二、70 年成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統計室。
- 三、73 年 8 月 1 日成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處統計室。
- 四、78 年 12 月 8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統計室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計室。
- 五、79 年 4 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統計室改制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
- 六、83 年 7 月 1 日成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
- 七、84 年 7 月 1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處統計室改制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
- 八、86 年 1 月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統計室。
- 九、100 年 1 月 1 日法務部矯正署成立後，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統計室第三科原兼辦看守所及少年觀護統計業務移交矯正署辦理。
- 十、105 年 9 月 1 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統計室。



陸、歷任主管

姓名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職稱
顏申成	69.7.1	80.6.27	統計主任
陳素嬌	80.6.27	90.12.31	統計主任
吳耀宗	90.12.31	100.10.24	統計主任
王雪芳	101.1.30	103.8.1	主任
劉振義	103.8.21	106.10.2	主任
紀宗智	106.10.2	迄今	主任

(本署資料檔案)



103 年統計室主任交接，左起楊秀滿科長、蘇媛瓊處長、王添盛檢察長、劉振義主任。(本署資料照片)



106 年統計室主任交接，左起楊麗芬科長、王添盛檢察長、張雲雲處長、紀宗智主任。(本署資料照片)

柒、專訪吳耀宗主任

吳主任自 70 年起任職於本處統計室書記官，歷經基隆看守所統計員、法務部科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主任，至 90 年起擔任起本署統計室主任至 100 年退休，於本署任職長達 10 年期間以其自身對業務、統計及資訊之熟稔經驗，規劃、建置及推展法務檢察、矯正統計系統，並訂定系統各類案件資料從屬關係，及明確、合理的資料交換機制協助機關業務推展。

在統計業務方面，吳主任以前瞻思考模式，建構刑案資訊整合資料庫有關統計資料表、統計項目、複分類定義及統計應用系統作業功能、操作介面與作

業環境架構，建立統計標準化作業模式，除奠定法務檢察統計發展基礎外，在其任內開發完成之「檢察公務統計作業系統」、「檢察官辦案成績統計作業系統」，對整體法務統計管理及業務發展之提昇，績效卓著。

為配合檢察業務順利進行，吳主任從「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再造」及「刑事資料智慧查詢系統」均擔任工作小組成員，參與規劃與推動，負責研擬各項檢察業務需求內容及參與相關問題之討論解決。另為配合刑法及刑事訴訟制度修正，深入研究分析統計之因應措施，提供相關資訊系統應配合之修正意見，以建立完整的統計個案資料，提供政府決策修訂參考。

在業務傳承上，吳主任負責「法務檢察及司法保護統計工作手冊」編製之規劃與推動，擔任法務統計工作手冊編撰小組檢察分組組長職務，負責研擬整體架構及綱目、研議編撰方式及分配工作並負責蒐集、整理重要性事項，方便隨時提供統計人員查閱應用，熟習各項統計實務作業及充實法務統計知能，另為署內統計人員設計問題單制度，訓練統計人員尋找挖掘問題、研究問題進而去解決問題。

吳主任說，統計工作的知識及技能固然重要，而工作態度，更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元素，身為一個統計人來說，對數字必須有一定的敏感度，察覺問題時總是必須詢問清楚，更要培養自己對業務及法律知識的熟悉度，累積自己的經驗使自己更了解自己的工作，讓統計工作能做到盡善盡美。